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益	4	8,235	6,252
服務成本		(4,319)	(4,819)
<b>毛利</b>		<b>3,916</b>	<b>1,433</b>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658)	998
其他收入		43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13,00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7)	(1,440)
<b>經營溢利</b>		<b>14,754</b>	<b>1,012</b>
融資收入		5	—
融資開支		(2,940)	(2,676)
<b>融資成本 — 淨額</b>		<b>(2,935)</b>	<b>(2,676)</b>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819	(1,664)
所得稅開支	5	<u>(180)</u>	<u>(225)</u>
<b>期內溢利／(虧損)</b>		<b>11,639</b>	<b>(1,889)</b>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627	(1,918)
— 非控股權益		<u>12</u>	<u>29</u>
		<b>11,639</b>	<b>(1,889)</b>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4,098)</u>	<u>1,711</u>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u>7,541</u></b>	<b><u>(178)</u></b>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899	(361)
— 非控股權益		<u>(358)</u>	<u>183</u>
		<b><u>7,541</u></b>	<b><u>(178)</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a)	1.25美仙	(0.21美仙)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b)	<u>1.03美仙</u>	<u>(0.21美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25	47,906
投資物業		64,281	69,52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78	2,048
		<u>125,984</u>	<u>119,48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22	1,9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20	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	1,054
		<u>7,996</u>	<u>7,768</u>
<b>總資產</b>		<u><u>133,980</u></u>	<u><u>127,250</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20	1,188
儲備		32,487	18,144
		<u>33,707</u>	<u>19,332</u>
非控股權益		3,932	4,290
<b>總權益</b>		<u><u>37,639</u></u>	<u><u>23,622</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貸款		15,966	20,581
可換股債券		41,940	39,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80	16,526
		<u>73,186</u>	<u>77,10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95	5,856
借貸及貸款		17,060	15,944
可換股債券		—	4,723
		<u>23,155</u>	<u>26,523</u>
<b>總負債</b>		<u><u>96,341</u></u>	<u><u>103,628</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33,980</u></u>	<u><u>127,250</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為出租乾散貨船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5,159,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7,06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554,000美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8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8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2018年3月30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契據已於2018年9月30日重續，以將撥資通告的期間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由此經重續契據所取代，並於2018年9月30日不再生效。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契據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提取合共4,500,000美元貸款，其中，3,000,000美元計劃於2019年4月償還，其餘計劃於2020年1月償還。於2018年9月30日，資金承擔契據下的可用資金為25,500,000美元。

- (ii) 就將於2019年2月到期的約7,615,000美元的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計劃與銀行磋商，於需要時延長銀行借貸。
- (iii)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諾。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且於獲得所需資金前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該等開發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8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進一步提供最高25,500,000美元的資金墊款，並將於自2018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i) 如有需要，本集團是否能與銀行成功磋商，將2019年2月到期的銀行借貸延長；
- (iii)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取得海南投資物業發展的土地開發審批並成功籌集投資物業開發所需資金；及

(i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 3 會計政策

除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對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用者一致。

####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已適用，由於採納以下準則，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3(c)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外，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改進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9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將於該等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除以下的新訂準則外，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方式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不在此列。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643,000美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的範圍，以及此等承擔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獲豁免，而部分承擔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合資格作為租賃而可能須作安排。此準則必須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個中期期間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c) 會計政策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文，該等條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的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c)(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並無影響。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將於始初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於2018年4月1日的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出現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股本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再於其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開支)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自公平值的其他變動獨立呈報。

## 金融資產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前瞻性評估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該指引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4月1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而本集團僅對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指引。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

於2018年4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一致：

- 與客戶合約墊款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期租租約收益為每次付運的一個履行責任，按期間有關的基準(即運輸時間)提供。由於期租租約收益已按期間有關的基準確認及分類，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已為客戶合約墊款確認合約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因其均由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由於並非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u>8,235</u>	<u>—</u>	<u>—</u>	<u>8,235</u>
分部溢利／(虧損)	<u>13,896</u>	<u>(1,634)</u>	<u>(443)</u>	<u>11,819</u>
折舊	(1,246)	(22)	—	(1,268)
融資收入	5	—	—	5
融資成本	<u>(849)</u>	<u>(1,941)</u>	<u>(150)</u>	<u>(2,940)</u>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u>6,252</u>	<u>—</u>	<u>—</u>	<u>6,252</u>
分部虧損	<u>(34)</u>	<u>(1,218)</u>	<u>(412)</u>	<u>(1,664)</u>
折舊	(1,245)	(15)	—	(1,260)
融資成本	<u>(814)</u>	<u>(1,766)</u>	<u>(96)</u>	<u>(2,676)</u>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8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u>69,104</u>	<u>64,553</u>	<u>323</u>	<u>133,980</u>
於2018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7,275</u>	<u>69,826</u>	<u>149</u>	<u>127,250</u>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5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180</u>	<u>225</u>
所得稅開支	<u>180</u>	<u>225</u>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25</u>	<u>(0.21)</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1.03</u>	<u>(0.2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27

**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儲蓄

11,627

1,94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569

(d)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六個月  
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1,55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8,787

可換股債券(千股)

381,84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22,182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4	1,16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u>(31)</u>	<u>(3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43	1,1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3	718
其他應收款項	118	122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	<u>8</u>	<u>8</u>
	<u><u>2,122</u></u>	<u><u>1,980</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每15日提前預付期租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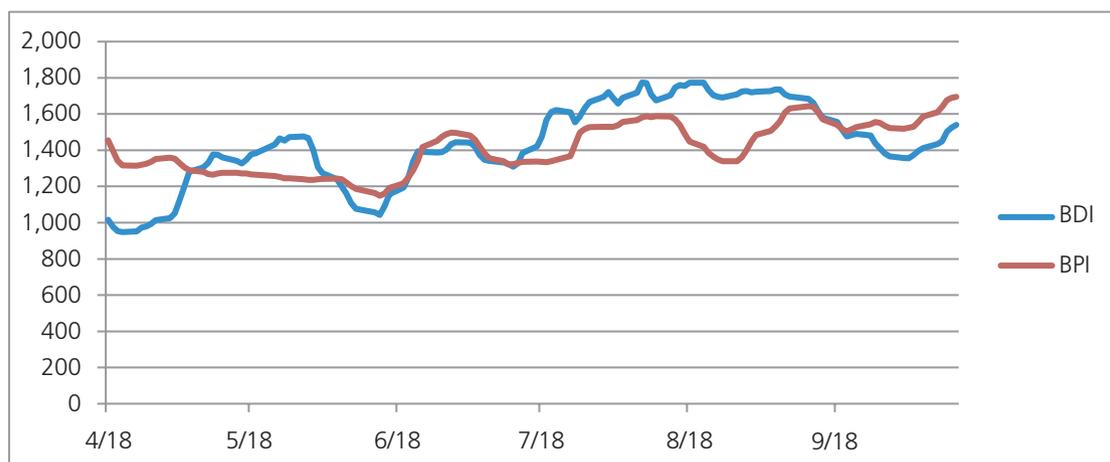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1,321	1,108
31至60日	—	—
61至365日	6	21
超過365日	<u>47</u>	<u>34</u>
	<u><u>1,374</u></u>	<u><u>1,163</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18年4月3日－2018年9月28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8年7月BDI高點1,774，2018年4月BDI低點948，平均1,436.41

2018年9月BPI高點1,695，2018年5月BPI低點1,149，平均1,411.98

2018年乾散貨海運市場的即期運費在去年水平的基礎上維持在較高的位置。南美洲散糧出運海運需求量上升，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和增長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和推高有所支持和幫助。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2018年4至9月的平均數為1,436點，比上一年同期的1,038點上升了398點，升幅約為38%，其中巴拿馬型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今年4至9月為11,343美元／天，比去年度全年平均的9,263美元／天高了2,080美元／天，升幅約為22%。船舶期租市場也回復了運作，貨主和租進船營運的商家已經開始要以較高的租金租進較長期的船舶以平衡其貨物運輸的風險和壓力，使得船東有了多一個業務選項，可以將船舶以一年或以上的週期出租。在不同的船型中巴拿馬型船舶運費市場相對平穩，開普型船舶的運費則表現為較大幅度的上下波動，可見運費市場在回復到平穩運作前仍然會有一個較長的過渡期。在運費市場回升的同時，由於前兩年的低迷運費，造成了船東都在推遲船隊更新，新的船舶投資人也減少了在乾

散貨船的投入，使得新船定單和新船交付數量都有所下跌，但是因為今年的即期運費較高的原因，老舊船舶的拆解量也大幅下降，今年的老船拆解量僅有去年的四分之一，並由此使得今年的船隊實際增長與去年持平，船務市場仍舊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況。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預測和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預計可達約3%的增長，相對於約2%的船隊增長量，預期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繼續有所緩解。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雖然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將2018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3.7%，但是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仍只有3%，無法緩解船務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今年仍然保持了較大的數量和實質性的增長，中國鐵礦石1至9月的進口量超過了8億噸，煤炭1至9月的進口量超過了2.2億噸，大豆和穀物的進口量也都基本與去年持平，總量約有87.74百萬噸，而鐵礦石、煤炭、大豆及穀物的進口量上升都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貢獻，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都能夠起到維護和推動的作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約為12歲。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船舶出租率約為99.7%，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11,596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2,834美元/天，升幅約為32%，基本與同類船舶市場指數水平相符。本集團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賬，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訂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 市場展望

2018年已經進入第四季度，乾散貨市場的季節性上升已經顯現，即期運費處於較高的位置並可望有進一步上升的空間。預期中國進口鐵礦石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預期中國煤炭進口的數量將進一步增長，這些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和進一步推高有所支持和幫助，市場對今年即期運費率和船舶日平均收入的預期都比去年為高，並希望這種態勢能夠保持一個較長的時間。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雖然已經有所緩解，但是沒有根本改變，預期乾散貨船隊今年將擴大約2%，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有約3%，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為3.7%，與去年的增長率持平，對今年世界貿易量的增長預測為4.4%，比去年為低，而且兩個指數都是在十月份的報告中調低的，希望增長的經濟環境能夠進一步推動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改變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是重要的。船舶期租市場的成交活躍和成交量加大，貨主和租進船營運商鎖定噸位來平衡其自有貨運需求和控制風險，會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對即期運費市場產生正面的影響。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預期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中國進口的鐵礦石的進口量增長為1%，煤炭的進口量增長為10%，預期會對今年即期運費的穩定和增長有所幫助，同時中國進口散裝糧食更多的從南美洲裝船，將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海運需求量的提升有較好的支持。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於2016年5月10日，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於海口土地的91%權益。其後，海口市當地政府重新規劃本集團持有海口土地的週邊環境及配套。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事項。

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推動下、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所以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該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loft公寓、超低密度洋房、商舖、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海口市當地政府已落實規劃，所以，本集團該項目正在申請建設。

隨著整合海南省「四方五港」，建議於海南省發展島內高速列車服務、提升四個主要機場、開發11個人工旅遊島嶼、五個主題樂園及預期發展賽馬活動，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既為本集團拓闊收入來源的機會，亦相信住宿、旅遊相關及房地產代理業務可與本集團於海南省的物業開發項目產生協同效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公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海運需求相對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收益跟隨運費市場的增長趨勢，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美元，增幅約為1.9百萬美元或約31.7%。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00美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600美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美元，減幅約0.5百萬美元。我們的成本控制策略有效實施，致使大多數直接成本保持最小增長。同時，受惠於燃料市場價格回升，燃料庫存按市價計算產生的收益遠高於營運成本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美元進一步改善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美元，增幅約2.5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9%改善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美元，增幅約為0.1百萬美元或約7.4%，主要由於就準備發展土地設立位於海南省的新辦公室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美元，增幅約為0.2百萬美元或約9.9%。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11.6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虧損約1.9百萬美元。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全球散貨船航運市場的經營環境復甦。由於乾散貨市場及中國的煤炭進口增長，即期運費率已增加，而即期運費的收益相應增加；及(ii)因海運業復甦，導致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回撥。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百萬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1.0百萬美元)，其中約75.0%、約23.0%及約2.0%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25.1百萬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8.8百萬美元)及其他借貸約49.8百萬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52.5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6.0%及63.8%。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升值、本集團的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償還銀行貸款，以及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所致。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5.2百萬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則為約1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3.0百萬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被轉換為股份所致。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20.0百萬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即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以再融資本集團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於提取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後，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之本金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金金額約16.0百萬美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而本集團將對此持續監察。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18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4月28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四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2.0百萬美元(「第一項融通」)、3.0百萬美元(「第二項融通」)、3.0百萬美元(「第三項融通」)及1.5百萬美元(「第四項融

通)」。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第一項融通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2019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2019年4月11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四項融通將於2020年1月16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金額不少於30百萬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載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契據的其他條款亦載於本契據中且維持不變。於2017年9月29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8年3月30日起不再有效。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金額不少於30百萬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就(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8年8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已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54.0百萬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18年9月30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5.1

百萬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1.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指本金總額為16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分為兩批，用作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成本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有關定期貸款本金額中的10.4百萬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5.6百萬美元則分12期按季償還。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已全數償還。
2. 「GH GLORY貸款」指本金額為26.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GLORY的收購成本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GH GLORY貸款已全數償還。
3. 「GH 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16.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HARMONY的收購成本融資。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分28期連續按季償還。GH HARMONY貸款已全數償還。

4. 「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本集團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分20期連續按季償還。
5. 「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39.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該本金額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3期連續按季償還。最後償還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2018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08	47,7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u>6,398</u>	<u>6,782</u>
	<u><u>65,906</u></u>	<u><u>54,537</u></u>

###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2010/2011及2011/2012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稅項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日後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修訂有關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4名僱員（於2017年9月30日：95名僱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3百萬美元（於2017年9月30日：2.2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審閱報告草擬本節錄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列示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5,159,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7,060,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554,000美元。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